

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黄川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黄川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致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致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

连云港致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